

## 「與中學生和老師談新聞」傳媒教育活動啟動儀式

###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致辭

彭主席（香港報業評議會主席彭韻僖律師 BBS, MH, JP）、蔡副局長（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, JP）、葉主席（《優質教育基金》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主席葉禮德律師, JP）、報評會執行委員會委員、各位校長、老師、同學、各位傳媒朋友：

大家好，首先很感謝彭主席的邀請，我很榮幸出席今天這個盛會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（私隱公署）一直致力推廣「保障、尊重個人資料私隱」的文化。教育之本在於立德樹人，我尤其關心年青人如何保障自己，以及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私隱。

因應疫情，不少年青人有更多時間上網學習、交友及娛樂，他們在網上所面對的風險亦與日俱增。正如彭主席所說，網上資訊真假難辨，而在這方面報評會一直推動社會各界，尤其是年青人，對傳媒工作的認識，並致力推行傳媒教育，可謂勞苦功高。我知道這次的傳媒教育活動會有資深傳媒人和教育界人士參與，以個案分析形式，並透過互動討論、角色扮演、參觀新聞機構等等，向同學們介紹或解釋傳媒運作模式，讓同學們可以理解與新聞相關的概念，例如「知情權」、「查證」、「客觀」、「私隱」等等。

說到「私隱」，相信大家都留意到，《2021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經在上月（10月8日）刊憲生效，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「起底」行為。

其實，不少的「起底」行為都是在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，年青人現時流行使用社交媒體，確實有需要認識和思考如何保障自己以及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私隱。

《修訂條例》的目的是將「起底」行為刑事化，並增加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，從而更有效地打擊「起底」罪行。《修訂條例》不會影響正常及合法的營商活動，亦不會影響市民現時享有的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。這些權利受到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保障，而《修訂條例》對這些權利，毫無影響。

無論如何，言論自由絕不包括濫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以對受害人造成傷害的權利。

今日有不少新聞業界人士出席，我亦想藉此機會重申，《修訂條例》絕對不會影響合法的新聞工作。《私隱條例》下有一些免責條款，其中包括為合法的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披露個人資料，而披露者有合理理由相信（並合理地相信）發表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。《修訂條例》並無影響有關的豁免。

打擊「起底」，除了透過私隱公署的執法、推廣以及宣傳工作，社會各界的參與亦是非常重要。我相信報評會今次主辦的教育活動，

除了能令同學們可從多方面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思考問題，亦可令相關的持份者對傳媒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，意義重大。

我在此祝願活動圓滿成功。多謝各位。

-完-

(922字)